苗栗縣 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：30 時起

貳、 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 A401 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陳副召集人斌山　　紀錄：劉芷芸

肆、 出席委員：陳副召集人斌山、張委員國棟、顏委員香儒(李如芝代)、郭委員春美、盧委員曉玲(陳世省代)、江委員錫麒、廖委員岱珊、謝委員儒賢、葉委員孟欣、賴委員金町、簡委員璽如，共計 11 人出席。

伍、請假委員：鍾召集人東錦、王委員秀燕、李委員婉萍、楊委員玲芳。

陸、 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 業務報告：

一、 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編列情形：

(一)收入面:114 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1-5 月新臺幣 1 億 9,397 萬 1,591 元，其他收入新臺幣 1,353 萬 6,141 元，併截至 113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8 億 2,751 萬 7,092 元，合計新臺幣 10 億 3,502 萬 4,824 元。

114 年 1-5 月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-收入面　　單位：元		
114 年 1-5 月(含其他收入)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(A)	113 年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(B)	合計 (A)+(B)=(C)
207,507,732	827,517,092	1,035,024,824

(二)支出面：114 年度於社會福利基金-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6 億 6,698 萬 1,000 元，以前年度保留款 655 萬 7,947 元，114 年 1-5 月執行數新臺幣 2 億 2,075 萬 1,448 元，執行率 32.77%。

114年1-5月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-支出面			單位：元
114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數 (D)	以前年度保留數 (E)	114年1-5月 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數 (F)	114年1-5月 執行率 (F)/〔(D)+(E)〕 =(G)%
666,981,000	6,557,947	220,751,448	32.77%

(三)截至114年5底止，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8億1,427萬3,376元，將賡續作為114年度預算使用。

114年1-5月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情形		單位：元
114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面 (含113年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) (C)	114年1-5月 公益彩券盈餘支出面 (F)	114年1-5月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(C)-(F)=(H)
1,035,024,824	220,751,448	814,273,376

決　議：同意備查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衛生局、社會處

案　由：為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「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—重建、整修基層衛生所(室)(114年)」補助經費，辦理苗栗縣苑裡鎮衛生所異地新建，自籌款經費新臺幣7,265萬元，提請公益彩券盈餘支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縣苑裡鎮衛生所原有建物已使用多年，設施老舊、空間狹小，且部分結構已有安全疑慮，難以因應現代公共衛生業務與民眾就醫需求，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，公共衛生服務量逐年上升，現有空間已明顯不足，重建後除可提供更完善的長者照護、疫苗接種、慢性病管理等業務外，亦規劃共用空間與資源，整合辦公空間、設立親子館，提供嬰

幼兒及其照顧者一個安全、舒適且豐富的互動空間，促進社會福利與公共衛生資源共享，以達到公共服務的可近性與效能。

二、本案土地 288 坪，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建築物，以建蔽率 50 %，容積率 180%計算，可興建 518 坪樓地板面積，第 1~3 層樓面積各為 144 坪，第 4 層樓面積為 86 坪。

三、本案建物各樓層空間用途如下：

樓層	空間用途
1 樓 (144 坪)	聯合服務台（衛生所及社會處)、候診區、掛號室、藥局、兒童發展評估室暨遊戲區、診療室、預注室、檢驗室、哺集乳室、親子友善活動區。
2 樓 (144 坪)	小型會議室、諮商會談室、多功能學習教室、長照醫事 C 據點供長者活動，不老健身房、防疫物資室。
3 樓 (144 坪)	通苑親子館、辦公室、課程教室。
4 樓 (86 坪)	多功能會議室(80 人)、檔案室、儲藏室。

四、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4,515 萬元，包含規劃設計監造費、新建工程費,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6 日衛授國字第 1141460476 號函(附件一)核定規劃設計監造費新臺幣 444 萬 4,000 元、新建工程費新臺幣 6,805 萬 6,000 元(含工程案管理費新臺幣 83 萬元)，共計核定補助新臺幣 7,250 萬元(附件二)，本府尚需自籌新臺幣 7,265 萬元，整體工程進度預定 114 年完成規劃設計監造發包，118 年完工，擬依工程施作進度於 114 年至 118 年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
五、檢附苗栗縣苑裡鎮衛生所異地新建計畫供參。(附件三)

擬　辦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 104 年 7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702480 號函(附件四)規定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，應依財力級次訂定運用盈餘上限，本縣財力分級為第五級，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上限為總經費 85%,倘分年度編列經費,各年度經費均應符合運用盈餘之上限比率。

二、本案新建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4,515 萬元，中央核定補助新臺幣 7,250 萬元，衛生局擬依工程施作進度於 114 年至 118 年逐年納入預算，本府自籌新臺幣 7,265 萬元，則配合逐年編列預算支應，以符上開公益彩券盈餘資本性支出規範。

三、本案擬依預定工程施作進度，逐年編列金額支應，明細如下：

苑裡鎮衛生所異地新建 單位：元					
年度	中央補助款	公益彩券盈餘	總計	公彩占比	備註
114	1,333,200	931,140	2,264,340	41.12%	第 1 期：規劃設計監造發包
115	23,305,400	22,881,330	46,186,730	49.54%	第 2 期：基本設計核定、第 3 期：工程發包
116	22,118,200	22,602,515	44,720,715	50.54%	第 4 期：工程進度 20%
117	22,118,200	22,602,515	44,720,715	50.54%	第 4 期：工程進度 20%
118	3,625,000	3,632,500	7,257,500	50.05%	第 5 期：工程完工結算驗收
合計	72,500,000	72,650,000	145,150,000	50.05%	

四、本案新建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4,515 萬元，中央核定補助新臺幣 7,250 萬元，本府自籌款新臺幣 7,265 萬元，擬由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支應，全案公益彩券盈餘經費佔總經費 50.5%，另依預定工程施作進度，逐年編列金額皆未達 85%支應上限，符合上開公益彩券盈餘資本性支出規範。

五、本案建築用途屬社會福利服務，經費編列初步規劃亦符合公益彩券盈餘資本性支出規範，然考量本案工程尚未發包，為避免預算匡列後因招標作業延誤，影響公彩執行率，爰建請同意先行於 114 年公益彩券盈餘預算調整新臺幣 93 萬 1,140 元，以支應本案第 1 期規劃設計監造費，嗣後則依工程施作進度，逐年編列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支應。

六、另為提高盈餘運用之效益，應有適當之監督考核機制，爰請業務單位嗣後應規畫相關監督與考核機制，並至少邀請一位本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委員參與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簡委員璽如：本案建案地點臨海邊，在工程設計上，建物保存性應多加留意，在公共藝術設計部份，則建議可反映在地的特色，周圍交通停車之方便性也應納入規劃，另因衛生所設置於蛋黃區，是否會與附近之醫療單位產生競爭關係?

針對本案樓層空間用途配置部分，長照醫事C據點及不老健身房皆設置於2樓，在電梯與樓梯設計上建議應符合高齡者使用。

賴委員金町：本案已預估往後 5 年之經費，然目前物價指數持續上漲，且有缺工之情形，倘日後遇原物料上漲，概估之經費不足，應如何因應?

本案3樓規劃為親子館，未來如少子化狀況嚴重，親子館設置未能達到預期之效益，業務單位是否有因應措施?

廖委員岱珊：本案經費主要為新建工程，當建物蓋好後，針對開辦設施設備費則會再另案提出申請，那在建造過程中，如需追加預算，業務單位應如何因應?

衛生局回應：衛生所地點，一直以來都位於市區，以公衛角度，與醫療群是合作的關係，爰在醫療部分，不會產生競爭之關係。

在建物公共藝術設計部份，未來我們會參考委員意見，反映在地特色。

社會處回應：針對親子館規劃，倘日後少子化狀況嚴重，未能達到其預期效益，在空間規畫部分，業務單位會再依實際需求狀況，調整為社會福利中心或轉型提供長者相關服務，以活化空間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一、先行於114年公益彩券盈餘預算調整新臺幣93萬1,140元，以支應本案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費，嗣後則依工程施作進度，逐年編列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支應，倘在建造過程中，因原物料上漲，需追加預算，則由本府公務預算支應。

二、請業務單位嗣後規畫相關監督與考核機制，並至少邀請一位本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委員參與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衛生局、社會處

案　由：為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「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—重建、整修基層衛生所（室）(114 年)」補助經費，辦理苗栗縣造橋鄉衛生所拆除重建，自籌款經費新臺幣 8,250 萬元，提請公益彩券盈餘支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縣造橋衛生所現有建築屋齡已逾 20 年，結構老舊、管線老化，無法符合現行建築安全與無障礙設計規範，空間狹小，無法滿足基層公共衛生業務與社區醫療服務的擴充需求，社區人口老化，醫療服務需求日益提升，原有設施已明顯不足，重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，重建後除將有助於提升偏鄉醫療資源外，亦規劃共用空間與資源，整合辦公空間、設立托嬰中心，提供幼兒照顧服務，促進社會福利與公共衛生資源共享，以達到公共服務的可近性與效能。

二、本案土地 411 坪，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建築物，以建蔽率 60 %，容積率 180%計算，可興建 738 坪樓地板面積，然目前先行規劃興建 560 坪樓地板面積，第 1~3 層樓面積各為 160 坪，第 4 層樓面積為 80 坪。

三、本案建物各樓層空間用途如下：

樓層	空間用途
1 樓 (160 坪)	規劃醫療門診(含牙科門診)、預防注射和聽力篩檢、幼童早療評估、哺集乳室、日間照護、醫事 C 據點。
2 樓 (160 坪)	衛生所員工辦公區、會議區、居家護理室、醫師休息室。
3 樓 (160 坪)	造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、儲藏室。
4 樓 (80 坪)	多功能會議室(80 人)不老健身房、儲藏室及露天陽台(紓壓療癒區)。

四、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5,500 萬元，包含規劃設計監造費、新建工程費，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6 日衛授國字第 1141460476 號函(附件一)

核定規劃設計監造費新臺幣440萬6,000元、新建工程費新臺幣6,809萬4,000元(含工程案管理費新臺幣81萬8,000元)，共計核定補助新臺幣7,250萬元(附件五)，本府尚需自籌新臺幣8,250萬元，整體工程進度預定114年完成規劃設計監造發包，118年完工，擬依工程施作進度於114年至118年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
五、檢附苗栗縣造橋鄉衛生所拆除重建計畫供參。(附件六)

擬　辦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104年7月8日台財庫字第10403702480號函(附件四)規定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，應依財力級次訂定運用盈餘上限，本縣財力分級為第五級，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上限為總經費85%,倘分年度編列經費,各年度經費均應符合運用盈餘之上限比率。

二、本案新建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1億5,500萬元，中央核定補助新臺幣7,250萬元，衛生局擬依工程施作進度於114年至118年逐年納入預算，本府自籌新臺幣8,250萬元，則配合逐年編列預算支應，以符上開公益彩券盈餘資本性支出規範。

三、本案擬依預定工程施作進度，逐年編列金額支應，明細如下：

造橋鄉衛生所拆除重建

單位：元

年度	中央補助款	公益彩券盈餘	總計	公彩占比	備註
114	1,321,800	1,096,200	2,418,000	45.33%	第1期：規劃設計監造發包
115	23,292,100	26,028,900	49,321,000	52.77%	第2期：基本設計核定、第3期：工程發包
116	22,130,550	25,624,950	47,755,500	53.66%	第4期：工程進度20%
117	22,130,550	25,624,950	47,755,500	53.66%	第4期：工程進度20%
118	3,625,000	4,125,000	7,750,000	53.23%	第5期：工程完工結算驗收
合計	72,500,000	82,500,000	155,000,000	53.23%	

四、本案新建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1億5,500萬元，中央核定補助新臺幣7,250萬元，本府自籌款新臺幣8,250萬元，擬由公益彩券盈餘預算

支應，全案公益彩券盈餘經費佔總經費53.23%，另依預定工程施作進度，逐年編列金額皆未達 85%支應上限，符合上開公益彩券盈餘資本性支出規範。

五、本案建築用途屬社會福利服務，經費編列初步規劃亦符合公益彩券盈餘資本性支出規範，然考量本案工程尚未發包，為避免預算匡列後因招標作業延誤，影響公彩執行率，爰建請同意先行於 114 年公益彩券盈餘預算調整新臺幣 109 萬 6,200 元，以支應本案第 1 期規劃設計監造費，嗣後則依工程施作進度，逐年編列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支應。

六、另為提高盈餘運用之效益，應有適當之監督考核機制，爰請業務單位嗣後應規畫相關監督與考核機制，並至少邀請一位本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委員參與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謝委員儒賢：針對建案之建蔽率是否已預設為最高，倘目前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尚充足，業務單位可思考是否將樓地板面積再擴大規劃，以爭取更大之空間。

葉委員孟欣：建議本案設計，可先做性別影響評估，以因應日後相關性法規。

衛生局回應：針對苑裡鎮衛生所建案，土地 288 坪，以建蔽率 50 %，容積率 180%計算，規劃興建 518 坪樓地板面積，已將空間做最大的規劃；造橋鄉衛生所建案，土地 411 坪，以建蔽率 60 %，容積率 180%計算，可興建 738 坪樓地板面積，然因預算及用途配置考量，初步評估規劃興建 560 坪樓地板面積，應已足夠因應需求。

社會處回應：針對性別影響評估，未來會參考委員意見，以因應日後相關性法規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一、先行於 114 年公益彩券盈餘預算調整新臺幣 109 萬 6,200 元，以支應本案第 1 期規劃設計監造費，嗣後則依工程施作進度，逐年編列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支應，倘在建造過程中，因原物料上漲，需追加預算，則由本府公務預算支應。

二、請業務單位嗣後規畫相關監督與考核機制，並至少邀請一位本縣

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委員參與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散會：18：10